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T 001—2026

基金产品数据治理标准

Data Governance Standard for Fund Products

2026-03-25 发布

2026-03-25 实施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适用的数据范围	2
5 治理原则与组织架构	3
5.1 治理原则	3
5.2 组织架构	3
6 数据认责体系与流程	3
6.1 认责分配原则	3
6.2 认责实施流程	4
7 数据资产与数据管理	4
7.1 数据资产构建	4
7.2 主数据与数据管理	4
7.3 元数据与数据管理	5
8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5
8.1 数据采集阶段	5
8.2 数据传输阶段	6
8.3 数据存储及备份阶段	6
8.4 数据加工阶段	6
8.5 数据归档与销毁阶段	6
9 数据分类分级	6
9.1 数据分类原则	6
9.2 数据分级原则	6
9.3 数据分类制度	7
9.4 数据安全级别	7
10 数据治理考核与监督	8
10.1 考核机制	8
10.2 监督	8
附录 A（规范性） 数据资产清单及分类分级	9
A.1 数据资产清单及分类分级参考依据	9

附录 B（资料性） 数据安全级别及安全措施 17

 B.1 数据安全级别及安全措施 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部门：信息技术部、产品规划部、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研究部、养老金业务部、财务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审计部。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倪莹、王小丽、彭航航、朱封林、孙孝卿、吴洪涛、侯旭、宋凯、吴贤、张骥。

引 言

随着我国公募基金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纵深推进，基金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沉淀了海量数据。这些数据在支撑宏观决策、投资研究、风险控制、产品运营、估值清算、信息披露及监管报送等核心业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然而，基金产品数据同时具有来源系统分散、业务逻辑耦合度高、数据类型复杂多样、敏感度差异显著等典型特征。

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基金产品数据治理体系，夯实数据分类分级，有助于基金公司全面厘清数据资产底数，准确识别数据重要性及敏感度，进而针对性地分配管理资源、采取差异化的安全防护策略。这既是贯彻落实《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JR/T 0158-2018）等监管要求的具体实践，也是提升公司数据资产价值、防范数据泄露与滥用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由之路。

本标准以行业监管指引为基础，紧密结合基金管理公司独特的业务条线与数据流转特征，提出一套从业务梳理到数据归类、再到精准定级的系统化方法论。本标准旨在为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及各类信息系统建设提供统一、可操作、细粒度的执行规范，从而在确保数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基金产品数据在跨部门、跨系统间的合规共享与高效赋能。

基金产品数据治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基金产品数据治理的总则、组织架构、认责管理办法、数据标准管理办法、数据分类方法、数据分级规则、动态变更管理及相关特殊场景的处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内部所有涉及基金产品数据的设计、开发、运维、使用、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类业务系统（如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清算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信息披露系统、数据中心、产品管理平台等）的建设与改造；
- b) 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数据交换与数据报送；
- c) 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及对外数据服务；
- d) 数据安全防护策略的制定与审计评估。

本标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公司持有的其他非基金产品数据（如公司财务、人力等综合管理数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3607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

3 术语和定义

JR/T 0158—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来源：GB/T 5271.1-2000，定义01.01.02]

3.2

主数据 master data

描述公司核心业务实体的数据对象（如产品、客户、投资标的等），在公司范围内跨部门或系统间共享，具有业务价值高、使用频率高的特点。

3.3

元数据 meta data

公司数据资产属性的根数据，是用于描述数据的数据。包括业务元数据（如业务分类、计算逻辑）、技术元数据（如字段类型、长度、血缘关系）、管理元数据（如责任部门、保密级别）等。

3.4

完整性 integrity

保护资产的准确和完整的特性。

[来源：GB/T 29246-2012，术语和定义2.25]

3.5

基金产品数据 fund product data

公司在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设计发起、募集成立、投资运作、估值核算、清算交收、信息披露至最终清算退出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全部业务数据。

3.6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对既有数据资产进行统筹规划、控制、监督和执行的一整套组织机制与活动集合，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3.7

数据分类 data classification

按照基金产品数据的业务属性、管理要求或数据性质，将其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形成层次分明、互不交叉的数据类目体系。

3.8

数据分级 data grading

在数据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基金产品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后，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公司运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程度，对其划定安全保护等级的过程。

3.9

数据生命周期 data life cycle

数据从初始创建、修改变更到结束停用的全过程。涵盖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归档到销毁等阶段。

4 适用的数据范围

本标准适用的基金产品数据，贯穿业务全链条，具体分类说明如下：

- a) 产品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部代码、监管报送代码、产品类型、费率结构、管理人及托管人信息等；
- b) 投资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投资指令、交易委托、成交回报、交易日志、算法交易参数等；
- c) 估值清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估值表、证券及非标资产估值价格、持仓明细、各类费用计提、资金划拨指令、结算台账等；
- d) 持有人及申赎数据（TA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开户信息、申赎申请、份额确认记录、分红记录、持有人名册等；
- e) 合规风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及比例预警记录、异常交易监控日志、流动性风险测算指标、绩效归因分析底稿等；
- f) 信息披露与监管报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底稿、净值公告、各类监管报表等。

5 治理原则与组织架构

5.1 治理原则

公司基金产品数据治理遵循下列原则：

- a) 完整全面：数据治理需覆盖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中的全部数据，覆盖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结合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归档和销毁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特征开展。
- b) 全员参与：全体员工应根据自身业务分别从业务、技术、合规等角度提供数据治理支持，并承担相应数据治理责任。
- c) 价值为本：数据是公司重要的有价值资产，通过建立数据标准及数据采集、传输、使用规范，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数据流转效率和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 d) 源头治理：数据治理应当从源头进行治理，从根本上保障公司数据的规范性和高效运转。
- e) 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5.2 组织架构

公司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分为三层：

- a) 决策层：由数据治理委员会担任，是数据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是数据治理第一责任人，需跨体系加强统筹领导业务、数据及技术部门做好数据管控、认责、安全等工作，对数据治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b) 管理层：由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担任，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是跨部门工作小组，由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组成，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动数据治理工作展开，由数据治理专岗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开展。
- c) 执行层：由数据治理牵头机构、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稽核监察部、审计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
 - 数据治理牵头机构是日常实施和运行的组织、推动部门，该部门的工作向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汇报，岗位构成包括数据治理源头治理岗、产出治理岗、数据资产岗等；
 - 各职能部门是数据治理主要执行部门，根据各部门业务范围，承担相应数据治理执行责任；
 - 信息技术部为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 监察稽核部为数据治理提供合规支持；
 - 审计部就公司数据治理工作定期开展审计。

6 数据认责体系与流程

6.1 认责分配原则

- a) 源头责任分配：
 - 靠近信息源头；
 - 生命周期覆盖相对最全；
 - 最主要的数据生产者或使用着；
 - 其他辅助特征，对主数据系统的需求最多且对主数据质量要求较高。
- b) 产出责任分配：
 - 最为熟悉相关数据资产；

- 相关业务流水的处理者；
 - 相关主数据的维护者。
- c) 职责分离要求：审计部门人员确保独立性，参加数据治理开展工作的人员不能参与该部分的审计工作。

6.2 认责实施流程

对于任何新增的基金产品数据需求，必须经过以下认责流程：

- a) 需求发起与初步识别：
- 需求部门向数据治理牵头机构提交数据需求；
 - 数据治理牵头机构联合需求部门，识别该数据是所属资产数据类型；
 - 明确该数据是否属于跨部门共享的“主数据”。若是，必须强制纳入主数据管理体系。
- b) 认责分配与协商：
- 判定源头责任：依据6.1原则，锁定源头数据主责部门；
 - 判定产出责任：若涉及加工计算，明确加工部门及统稿部门；
 - 技术治理确认：信息技术部确认数据落地的技术方案、字段定义及技术标准；
 - 合规审核前置：涉及投资者个人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的，稽核监察部提前介入审核。
- c) 认责的动态调整：
- 当业务流程重组、部门职责发生变更时，源头主责部门需发起“认责变更流程”，经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审批后，更新元数据中的责任标签，并通知下游所有引用系统。

7 数据资产与数据管理

数据资产可分为业务源头数据资产、产出数据资产、公共信息数据资产和资讯数据资产等。

- a) 业务源头数据资产主要包括产品、客户、渠道、合作机构、投资标的、交易、人员等主题的主数据；
- b) 产出数据资产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数据；
- c) 公共信息数据资产主要指被公司内部部门广泛使用的公用信息，如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行业比较等；
- d) 资讯数据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购买的外部资讯商提供的数据库。

7.1 数据资产构建

- a) 资产调研：数据治理牵头机构每年牵头组织各部门，按数据生产者、使用者填写反馈，形成公司整体数据资产摸底。
- b) 资产盘点：数据治理牵头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使用的系统情况，获取数据库表结构，以掌握数据资产及其分布情况。
- c) 治理状态标识：开始数据治理的，即已经开始使用数据标准、数据模型、数据口径、交叉校验等数据治理工具或手段，对实际数据进行监测或监督，对已识别的错误建立错误提示、错误纠正持续跟进等机制。

7.2 主数据与数据管理

主数据是描述公司核心业务的数据实体对象，比如产品、客户、投资标的、渠道等，主数据一般在公司范围内跨部门或系统间共享和重复使用，具有业务价值高、使用频率高的特点。

- a) 识别原则：跨部门共享、业务价值高、高频使用、非流水级数据。

- b) 单一入口原则：相同主题的主数据，必须集中在唯一权威系统维护，其他系统只能“引流”，严禁各业务线各自维护孤立数据。
- c) 引流管控：需求部门引流主数据时，需向主数据责任部门及数据治理牵头机构申请，说明用途与质量要求，并进行一致性质量监测。

数据管理前提：

- a) 标准分类：分为业务标准（业务定义、逻辑）、技术标准（类型、精度）、管理标准（主责部门）。
- b) 强度层级：法规明确的必须设为“强制型标准”（事前拦截违规数据），非法规规定的可设为“提示型标准”（事后告警）。
- c) 偏离度监测：系统应记录标准遵守情况，计算质量偏离度，由主责部门及数据治理牵头机构跟进整改。数据标准废止前必须先“停用”并评估影响。

数据管理原则：

- a) 数据创建、维护及变更：第八条 任何部门有需要提请主数据创建、维护或变更，向数据治理牵头机构提出申请，经由主数据主责部门、数据治理牵头机构、数据治理工作小组、信息技术部评估审批通过后，由主数据责任部门执行变更。所有部门皆可发起主数据变更申请。
- b) 跨系统间使用主数据信息管理：
 - 尽量实现主数据录入维护管理集中在一个系统，其他系统只能引流该系统里面的相关主数据；
 - 每条主数据的录入操作，均需要复核审批以确保准确性后，才能被其他系统引流使用；
 - 主数据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内主数据信息要经过一致性质量监测。
- c) 主数据废止：
 - 主数据从创立到结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不得任意删除和修改；
 - 需要对元数据进行废止时，相关的主数据记录不能被删除，应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周期对删除元数据的主数据进行归档处理，完整保存，以备监管检查。同时，废止的主数据代码不能被转用。

7.3 元数据与数据管理

元数据是指公司数据资产属性的根数据，是用于描述数据的数据。元数据管理是对公司数据资产的一种标准化管理方法。

- a) 创建审批：系统上线前，数据字典必须经数据治理牵头机构验收。元数据命名必须唯一、清晰、避免歧义，应使用代码标识。标签型元数据需按“根基层-细分层”分层管理。
- b) 变更管理：发起变更前必须进行“影响度分析”，阐述变更缘由并通知上下游部门。涉及业务定义、计算逻辑变更的，须重新审批。
- c) 删除废弃：发现重复、长期停用元数据时，由主责部门评估影响后，采取“先停用后删除”方式。禁用后的元数据代码绝对不得转用。

8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基金产品数据必须严格遵守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合规与安全控制要求。

8.1 数据采集阶段

- a) 合法合规：外部收集数据应合法合规，不向不明来源收集。不委托无资质机构收集金融信息。
- b) 授权同意：采集个人金融信息前，必须引导个人查阅隐私政策并获得明确同意。停止服务时，及时停止收集。

- c) 最小必要：与第三方对接中，不获取、不留存不必要的信息。

8.2 数据传输阶段

- a) 身份认证：传输前，通信双方必须通过有效技术手段进行双向身份鉴别和认证。
- b) 安全通道：安全传输技术控制措施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c) 完整性校验：作为接收方，必须对接受的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保证传输可靠。

8.3 数据存储及备份阶段

- a) 介质管理：存储介质（硬盘、磁带、纸质等）必须存放在防火、防水、防震、防潮、防静电的专用介质库，专人管理。
- b) 备份能力：重要信息系统备份须满足监管能力等级要求；备份数据可随时恢复且与原始数据一致；备份与恢复流程可追溯。
- c) 职责分离：系统内数据备份由信息技术部实施；系统外数据备份由各数据责任部门实施。

8.4 数据加工阶段

- a) 分类分级前置：所有加工产生的衍生数据，必须首先进行分类分级定级。
- b) 环境隔离：严格隔离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生产数据必须在生产网段加工。
- c) 脱敏使用：开发、测试环境严禁使用真实的个人金融信息，必须使用虚拟数据或经过不可逆脱敏处理的数据。

8.5 数据归档与销毁阶段

- a) 归档执行：系统内归档由信息技术部执行，系统外归档由各责任部门执行。归档时须明确内容、方式、介质、时间。
- b) 销毁红线：主数据及相关业务记录在生命周期内不得任意删除和修改。达到监管要求保存期限后，需按照合规流程进行彻底销毁或脱敏归档。
- c) 代码禁用：废止的数据代码（如已清盘基金的内部代码）永久不得转用给新产品，以防历史数据穿透混淆。

9 数据分类分级

在完成认责和标准化的基础上，开展分类分级定级。

9.1 数据分类原则

- a) 系统性原则：必须覆盖基金产品全生命周期，分类体系内各类目不能重复，总和必须穷尽公司全部数据。
- b) 稳定性原则：分类依据应选择基金业务最本质的属性，而非易变的技术属性。
- c) 明确性原则：类目名称必须符合行业惯例，同级类目边界必须清晰，不得模棱两可。
- d) 扩展性原则：为未来可能出现的REITs、MOM/FOF嵌套、期权衍生品等创新业务数据预留分类接口。

9.2 数据分级原则

- a) 依从性原则：对于涉及投资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内幕信息的数据，必须无条件从高定级，不可妥协。

- b) 认责驱动原则：定级不再是单纯的技术动作，而是管理动作。数据的“源头责任”部门需对定级结果的准确性承担第一责任。
- c) 时效性原则：同一份数据在披露前后、生效前后，其级别应允许发生合法变更，但必须遵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执行停用与归档流程。
- d) 可执行性原则：分级层级采用行业通用的四级划分，并在技术系统能力范围内落地管控策略。

9.3 数据分类制度

a) 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在个人信息中，如果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必须额外分类为敏感个人信息。

- 除了个人信息外，其他数据均为非个人信息。

b) 国家机密和重要数据

根据其对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的潜在影响，数据可分为以下两类：

- 国家机密：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数据被视为国家机密，如果政府或国有企业制作的记录数据的媒体被标记为“绝密”、“机密”或“秘密”的，此类数据必须被视为国家机密，如果没有此类标记，但数据仍然涉及重大的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的，则必须将此类数据报告给委员会，以确定这些数据是否应被归类为国家机密。

- 重要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c) 业务场景分类

- 1) 交易信息：交易信息主要包括投资者投资和持有各类资管产品的信息、投资组合投资和持有各类证券的信息等；

- 2) 监管信息：包括内部合规管理和外部报送监管的信息，如合规检查、违规与处罚信息，以及向监管机构的上报的各类申请或备案信息；

- 3) 信息披露信息：包括公开披露和待公开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

- 4) 其他信息：涉及投资组合运营、资管产品销售、公司日常管理的其他信息。

d) 个人金融信息分类

就用户的个人信息中的个人金融信息可以进一步做如下分类：

- C3类别：主要为用户鉴别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 C2类别：主要为可识别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身份与金融状况的个人金融信息，以及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键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

- C1类别：主要指供金融业机构内部使用的个人金融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可能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9.4 数据安全级别

建立数据安全级别制度，级别应当包括“非保密信息”，“一级保密信息”、“二级保密信息”、“三级保密信息”。特征描述如下：

- 3级（极高）：绝密级数据。泄露或损坏将给公司、客户带来极其严重的、不可逆的灾难性后果。此类数据仅限极少数核心决策人员按“最小必要”原则访问。

- 2级（高）：机密级数据。泄露或损坏将给客户或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极易引发监管处罚。此类数据针对特定岗位和权限人员开放。

- 1级（中）：内部级数据。泄露或损坏可能给公司内部管理带来一定干扰或有限的经济损失。仅限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访问，不对外公开。

- 非保密信息（低）：公开级数据。已通过法定渠道向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公开，泄露不造成实质性损害。

10 数据治理考核与监督

10.1 考核机制

数据治理考核采用加分制，即对有贡献的部门给予加分，无贡献的不得分，出现数据治理故障、阻碍数据治理进度的部门给予扣分。数据治理考核在整体考核中的占比由人力资源部确定。数据治理的考核分层执行：

- 由数据治理委员会对各职能部门当年度的数据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 数据治理牵头机构可以对数据责任承担部门的考核出具意见，供数据治理委员会参考。

数据治理考核的依据：

- a) 数据治理实施完成情况，即数据责任承担部门对年度治理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例如数据定义的描述，口径的描述，数据标准的制定等；
- b) 数据质量监测结果，即数据维护与数据标准的符合度，主数据一致性，加工产出指标的正确率等；
- c) 数据风险事件，即对数据泄露、数据不当使用、数据治理审计的问题发现等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0.2 监督

- a) 稽核监察部承担合规责任，负责为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提供合规支持。
- b) 审计部承担内审责任，负责为数据治理工作开展事后的审计监督支持，具体职责包括：
 - 负责为数据治理工作开展事后的审计监督支持；
 - 负责监督数据治理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具体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客观性、合理及合规，形成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并向治理层汇报结果。

附 录 A
(规范性)
数据资产清单及分类分级

A.1 数据资产清单及分类分级参考依据

表A.1展示了基金公司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清单和相关描述,表A.2展示了基金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参考依据。

表 A.1 数据资产清单

序号	数据或文档	数据或文档描述
1	客户或市场需求	
2	新产品或品种研发分析数据、调查研究报告	
3	新产品测试评估数据及研发报告	
4	新产品方案	新产品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投资范围、新产品客群、新产品销售渠道、新产品结构、新产品运营模式、新基金经理/产品投资经理、产品费率
5	产品储备	
6	基金发行产品属性相关信息	产品属性相关信息,包含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募集方式代码、发行人标识、发行日期、基金管理公司标识、基金托管机构编码、基金状态代码、基金管理人等信息
7	备案信息-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备案函、承诺书、养老金产品备案说明、养老金产品基本要素表、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8	备案信息-公募、专户	备案信息,如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备案函通过时间、备案证明确认时间、备案无异议函
9	批复信息	批复信息,如基金批复日期、注册批文日期、注册批文变更日期、监管批复文号
10	验资报告	
11	投资协议、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合约合同信息,例如投资范围、投资标的、比例、管理费计提支付等;
12	投顾合同	投顾合同基本信息,投顾义务范围
13	投资顾问基本信息	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能力、绩效评估
14	产品分红方案	
15	产品清算方案	含清算、多次清算和提前清算
16	产品/组合资金交收	
17	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	
18	外联单位合同	中债登、中登、上清所等外联单位的合同,包括义务范围、数据传输技术等
19	托管行账户信息	基金托管行账户编码、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开户网点、机构与托管行双方的义务范围、基金托管费率、托管行资质信息、基金投资组合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如基金投资组合的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基金投资组合的专用结算账户开户网点

20	券商合同	机构与券商双方的义务范围、合作券商的席位信息、手续费率等； 社保组合与券商双方的义务范围、合作券商的席位信息、手续费率等
21	客户营销推广活动信息	机构对客户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如市场宣传材料
22	渠道营销活动	渠道营销活动策划资料
23	客户网点分布情况	代销客户在各种网点分布情况
24	代销协议	渠道基本信息、渠道服务费用分成、渠道义务范围（资金交收、数据传输、反洗钱等）等
25	营销方案	活动策划创意、客户活动参与名单、活动记录、社交媒体客户交流记录
26	营销活动信息	现有业务情况（存量/新增、规模、组合数、现有管理人），营销进展跟进（营销过程中、招投标的、未跟进）
27	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人员基本信息	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人员开展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如自身业务、经验、团队等
28	营销应标方案	响应机构客户需求的营销应标方案信息，例如应标方案（解决策略、以往业绩、拟定投资经理和团队、理念、风控、报价、服务等）
29	潜在及存量客户登录账号信息、IP地址、MAC地址	
30	潜在及存量客户的浏览记录	
31	客户双录记录	
32	客户基本信息	参与基金投资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信息、地址、职业、学历、渠道、股东、管理层等
33	客户鉴别信息	参与基金投资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客户的鉴别信息
34	客户尽调信息	尽职调查中需额外关注的信息
35	客户画像	从客户年龄、性别、交易行为等维度的综合统计分析，包括：客户数据、客户现有业务情况，计划层规模、现有组合数、现有管理人、客户画像、重要会议纪要、往来数据、拜访记录
36	人社部信息	社保中心，各省业务情况、人社部、各地人社厅、财政重要对接人
37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托管行、总分机构的设置、部门负责人、对接人
38	客户账户基本信息	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账户基本信息
39	客户投资风险等级信息	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投资风险等级信息
40	客户资金申赎份额/金额	投资者进行的资金申赎金额类信息
41	客户资金申赎渠道信息	投资者进行的资金申赎渠道类信息，包含客户来自的销售机构、渠道代码、渠道名称
42	客户资金申赎清算信息	投资者进行的资金申赎清算类信息，如客户交易的日期、客户交易的基金代码、客户交易的基金净值
43	投资者教育对象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44	投资者教育对象投资	包含投资者理财经验信息、投资意向、风险偏好、投资风险等级和风险认知水平等

	者的适当性信息	
45	客户投诉管理记录	
46	投资者教育的反馈信息	
47	客户交易分析	机构对投资者交易、持仓和资金情况的分析数据，例如对投资者的盈亏、交易量、资产、持有期等情况的汇总数据
48	客户定制报告	
49	客户账单	
50	券商路演信息、策略介绍	
51	外部研究报告	已公开的机构内部的或外部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含向社保定期提供的观点月报、海外周评等
52	内部研究报告	待公开的机构内部的或外部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主题、内容、时间，含向社保定期提供的管理人市场观点汇报等
53	研究报告素材	投资研究报告使用的原始依据材料
54	晨会纪要	
55	投决会会议纪要	公募、专户、社保定增、投票等相关的投决会决议
56	股票/债券/基金池	包括禁投池
57	内部债券评级	债券、股票、机构内部评级
58	模拟组合	
59	投顾建议	投顾建议内容和时间
60	境内投资指令	基金投资组合交易的境内投资指令，如境内投资指令申请编号、境内投资指令申请日期、境内投资指令币种代码、境内投资指令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境内投资指令出入金额
61	跨境投资指令	基金投资组合交易的跨境投资指令，如跨境投资指令申请编号、跨境投资指令申请日期、跨境投资指令币种代码、跨境投资指令资金划转方向代码、跨境投资指令出入金额
62	投资委托申请信息	基金进行投资时的委托相关信息，如委托申请编号、委托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价格、委托日期、委托交易编码、委托账户编码
63	投资交易基础信息	基金进行投资时的交易基础信息，包含托管行、账户信息、席位、权限、费率等。
64	投资交易信息	基金进行投资时的成交相关信息，如投资成交的申请编号、投资成交的交易编码、投资成交的证券代码、投资成交金额、投资成交数量、投资成交方向、投资成交时间、投资成交价格、投资成交日期
65	交易员询价记录	
66	投资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基金进行投资时的交易业务参数信息，如基金类型字典、交易类型字典、交易日、交易对手库、关联方库
67	合作券商分仓	
68	基金结算账户信息	基金投资组合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如基金投资组合的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基金投资组合的专用结算账户开户网点
69	基金结算业务参数	基金投资组合结算业务参数，如基金投资组合结算日期、基金投资组合结算价格、基金投资组合保证金率

70	基金结算日志信息	基金投资组合结算相关日志信息，如基金投资组合结算状态、基金投资组合结算相关报错信息
71	基金结算资金划转信息	基金投资组合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如资金划转申请编号、资金划转申请日期、资金划转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资金划转出入金额
72	基金净值	
73	持仓	基金投资组合持有某一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的信息，如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基金代码、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证券代码、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证券名称、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数量、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日期、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市值
74	重大估值核算信息	分红信息、重大估值核算信息、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
75	投资合规分析	公平交易分析、组合超限提示、投资限制穿透比例、合规分析报告、关联交易风险提示、关联方名单
76	投资交易风控参数	系统中产品的投资交易风控参数（风控阈值、投资比例限制）
77	投资风险分析	风险敞口、业绩归因、投资风格分析
78	合规工作信息	机构为了保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79	反洗钱工作信息	反洗钱类各类评级、等级调整、强化尽调、黑名单触发、可疑分析触发等
80	反洗钱监管机构工作信息	公检法协查名单、通知、提示、警示等
81	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	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2	季报/半年报/年报	
83	公司公告/其它公告	
84	未到披露时间的信息	因法律法规、监管需要或合同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需要通过指定的渠道公示或披露，但还未到披露时间的相关数据
85	客户数量	分产品、渠道等维度分别统计基金账户数或客户数
86	客户认购申购份额	从客户角度统计的认购、申购等交易的份额数据
87	客户认购申购金额	从客户角度统计的认购、申购等交易的金额数据
88	产品份额	分投资者类型、来源渠道等维度统计产品份额等指标
89	产品规模	分投资者类型、来源渠道等维度统计产品规模等指标
90	客户现金流统计	每只产品的每个渠道中，按照 AUM 排名统计前 5 客户的资产、毛现金流和净现金流；按净现金流排名统计前 5 客户的资产、毛现金流和净现金流
91	产品数量	按照产品类型、运行方式、募集方式、管理方式等维度分别统计产品只数
92	产品保有量	分产品角度、渠道角度等维度统计产品毛销量
93	产品销售渠道统计	分产品角度统计渠道信息
94	产品认购申购份额	从产品角度统计的认购、申购等交易的份额数据
95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从产品角度统计的认购、申购等交易的金额数据
96	产品份额	从产品角度统计的产品份额数据
97	产品规模	统计每只产品的规模、产品的总规模、当期募集、新增规模、每只产品每个渠道的新增规模等类似指标
98	产品持仓	分行业、投资标的类别等维度统计产品持仓、产品投资金额等相关指标
99	产品交易统计	统计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标的的买卖等交易明细的指标

100	产品收益率	统计收益率、万份收益、单位净值、累计净值等收益指标
101	投资者盈亏占比	从产品角度统计的产品投资者盈亏占比
102	投资风控指标	统计产品的评级信息、久期、预警线等风险度量相关指标
103	投资合规指标	涉诉金额、公司收到的监管事件
104	产品费用	统计产品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05	产品财务报表	统计产品层面财务报表内的指标
106	公司财务报表	统计公司层面财务报表内的指标
107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的固有资金资产构成情况、统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上市情况等统计指标等
108	员工数量	截至统计期末，按照投研、基金经理、监察稽核等不同岗位分别统计员工数量
109	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统计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情况等统计指标，与产品投向呼应
110	交易所交易行情信息	交易所公布的境内外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普通行情数据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市盈率、收盘价格、证券代码、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前收盘价格、开盘价格、持仓数量、结算价格、前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等
111	明细行情信息	明细行情数据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112	高频行情信息	高频行情数据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1秒或3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113	意向行情信息	意向行情数据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14	第三方提供市场资讯信息	第三方提供的市场资讯信息，包含市场新闻、分析统计、公开研究信息等
115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上会材料，董事会决议内容
116	公司战略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件，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117	章程、制度、指引	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治理制度、IT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应急制度、社保相关制度等
118	企业经营活动数据	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119	员工人事档案	敏感岗位人员信息，普通岗位人员信息和档案；高管及关键人员变动信息
120	信息技术开发数据	机构系统开发项目过程管理文件、验收报告、确认上线使用的开发代码
121	供应商管理数据	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名册

表 A.2 数据分类分级

业务分类		数据归类		最低参考 数据级别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投研	投资研究	券商路演信息、策略介绍		2

		外部研究报告		1
		内部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素材		
		晨会纪要		
		投决会会议纪要		
		股票/债券/基金池		
		内部债券评级		
		模拟组合		
		投顾建议		
交易	交易管理	交易员询价记录		3
		境内投资指令		3
		跨境投资指令		3
		投资委托申请信息		3
		投资交易基础信息		3
		投资交易信息		3
		投资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2
		合作券商分仓		2
	结算管理	基金结算账户信息		
		基金结算业务参数		
		基金结算日志信息		
		基金结算资金划转信息		
		基金净值		
		持仓		3
		重大估值核算信息		
		产品/组合资金交收		
		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		
		外联单位合同		
		托管行账户信息		
		券商合同		
合规	合规风控	投资合规分析		
		投资交易风控参数		
		投资风险分析		
		合规工作信息		
		反洗钱工作信息		
		反洗钱监管机构工作信息		
行情	行情、资讯	交易所交易行情信息		
		明细行情信息		
		高频行情信息		
		意向行情信息		
		第三方提供市场资讯信息		
信披	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		

		季报/半年报/年报		
		公司公告/其它公告		
		未到披露时间的信息		
产品	产品管理	客户或市场需求		
		新产品或品种研发分析数据、调查研究报告		
		新产品测试评估数据及研发报告		
		新产品方案		
		产品储备		
		基金发行产品属性相关信息		
		备案信息-养老金产品		
		备案信息-公募、专户		
		批复信息		
		验资报告		
		投资协议、基金合同		
		投顾合同		
		投资顾问基本信息		
		产品分红方案		
		产品清算方案		
营销	营销服务	客户营销推广活动信息		
		渠道营销活动		
		客户网点分布情况		
		代销协议		
		营销方案		
		营销活动信息		
		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人员基本信息		3
		营销应标方案		
		潜在及存量客户登录账号信息、IP 地址、MAC 地址		
		潜在及存量客户的浏览记录		
		客户双录记录		
		客户基本信息		3
		客户鉴别信息		3
		客户尽调信息		
		客户画像		3
		客户账户基本信息		
		客户投资风险等级信息		
		客户资金申赎份额/金额		
		客户资金申赎渠道信息		
		客户资金申赎清算信息		
		投资者教育对象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教育对象投资者的适当性信息		
		客户投诉管理记录		

		投资者教育的反馈信息		
		客户交易分析		
		客户定制报告		
		客户账单		
综合	综合管理	员工人事档案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人员信息（非公开）	
		董事会会议		
		公司战略		
		章程、制度、指引		
		企业经营活动数据		
		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人社部信息		
		受托人信息		
技术	技术管理	信息技术开发数据		
		供应商管理数据		

附 录 B
(资料性)
数据安全级别及安全措施

B.1 数据安全级别及安全措施

表B.1展示了基金公司数据安全等级的参考，表B.2展示了基金公司数据安全措施，采取不同安全措施保护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

表 B.1 数据安全等级

	无危害	轻微伤害	普通危害	严重危害	特别危害
个人、组织利益	非保密	一级保密	二级保密	二级保密	三级保密
公共利益	非保密	一级保密	二级保密	三级保密	三级保密
国家安全	非保密	二级保密	二级保密	三级保密	三级保密

表 B.2 数据安全措施

处理场景	三级保密、二级保密	一级保密	非保密
内网传输	1、进行加密，比如设定个人敏感信息一般人只能看到“***”； 2、仅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传输； 3、公司应当对相关传输人员、传输条件做出要求和限制；对于非权限授予者，需要获得该等信息的，参照适用初次设立权限的审批； 4、不得使用非公司软件、系统、网络进行传输。	1、建议进行加密； 2、仅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传输； 3、不得使用非公司软件、系统、网络进行传输。	1、无特别要求。
对外传输	1、进行加密； 2、未经公司允许，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对外传输； 3、公司应当对相关传输人员、传输条件做出要求和限制； 4、不得使用非公司软件、系统、网络进行传输，除非在紧急特殊情况下，获得首席信息官、督察长以及总经理的同意； 5、需要获得申请部门长、督察长、首席信息官或经授权的同事的明确审批和同意。	1、建议进行加密； 2、未经公司允许，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对外传输； 3、不得使用非公司软件、系统、网络进行传输，除非获得首席信息官以及督察长的同意； 4、需要获得申请部门长、稽查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的明确审批和同意。	1、无特别要求。
内部访问、使用权限	1、仅有特定授权人员方可访问； 2、所有系统权限设定，必须采用最小权限原则； 3、查看相关信息需要获得首席信息官以及督察长或经授权的同事的明确审批和同意； 4、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所有访问、使用三级保密、二级保密数据的操作与申请。	1、仅对受限制的部分人员公开； 2、所有系统权限设定，必须采用最小权限原则； 3、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所有访问、使用一级保密数据的	1、无特别要求。

		操作与申请。	
技术手段	1、信息技术部将定期检查、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2、对持有二级保密、三级保密数据的网络系统设置高级别的存储以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3、仅有特定授权人员方可访问。	1、需要设置一定级别的存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2、仅有受限制的部分人员可以访问。	1、无特别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2] GB/T 29246-20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概述和词汇
 - [3] JR/T 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 [4] JR/T 0304—2024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 [5]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 [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据安全白皮书 [R/OL] (2023) [2024-05-20]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9）第152号
 - [Z] 2019
-